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振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4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6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振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1瓶（驗餘淨重0.0359公克、1.7106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；扣案之毒品吸食器2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法分別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
02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4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7  
03 月17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6  
04 日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  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偵  
06 查卷宗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07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 
08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  
09 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15號鑑驗書  
10 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443號卷第119頁），是上開  
11 扣案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  
12 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核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3 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  
14 之。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個、包裝瓶1  
15 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 
16 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鑑驗耗  
17 損之部分既已滅失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前開  
18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(三)扣案之吸食器2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等  
20 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陳述在卷（見112年度毒偵字  
21 第1443號卷第28-29頁、第8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 
22 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沒收之。

23 (四)綜上，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  
26 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31 附繕本）

03 附表：  
04

| 編號 | 名稱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| 鑑驗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甲基安非他命1包<br>(含包裝袋1個) | 送驗數量：0.0489公克<br>驗餘數量：0.0359公克<br>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 | 1.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15號鑑驗書<br>2.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804號扣押物品清單 |
| 2. | 安非他命1瓶<br>(含包裝瓶1個)   | 送驗數量：1.7261公克<br>驗餘數量：1.7106公克<br>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          | 1.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15號鑑驗書<br>2.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804號扣押物品清單 |
| 3. | 毒品吸食器2支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870號扣押物品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